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隐瞒重大疾病,婚姻可能被撤销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喜宝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主持人:

随着《民法典》在今年1月1日正式实施,本市宣判了首 起适用《民法典》规定撤销婚姻的案件:由于丈夫在婚前隐瞒 自己患有艾滋病的事实, 妻子起诉要求撤销婚姻获得法院支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在婚前未告知,另一方可以请求撤销婚 姻是此次《民法典》新增的规定。但是何为"重大疾病",目 前来看尚欠缺明确的解释。

患有重大疾病不如实告知可撤销婚姻

《民法典》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 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和晓科:《民法典》第一千零 五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婚姻无效:(一)重婚;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三) 未到法定婚龄。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 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 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 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上述规定基本和此前的《婚姻 相同,而《民法典》对于可撤 销婚姻新增了一条规定:一方患有 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 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

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 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

对干何为可以撤销婚姻的"重大 疾病", 《民法典》本身并未作具体 规定,也没有相关的司法解释。

当然,相关医学在持续发展, 一些几十年前的"重大疾病"如今 已经可以治愈,这可能也是《民法 典》本身并未对此作出明确列举的 原因

从目前来看,只能参考《母婴 保健法》《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 在个案中 进行判定,一般来说,主要包括重 大遗传性疾病、传染病、精神疾病

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民法典》规定: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 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

潘轶, 无效婚姻和被撤销的婚 姻与离婚具有本质差别。

离婚的前提是具有被法律承认 的婚姻关系,在此基础上,通过协 议或者诉讼的方式解除婚姻关系。

而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 不产生因婚姻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民法典》规定:无效的或者 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 力, 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 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 由当事 人协议处理; 协议不成的, 由人民 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 决。

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 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 财产权益

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 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

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无过 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正因为"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 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因此法律 明确规定了哪些情形可以向法院请求 撤销婚姻, 哪些情形属于婚姻无效。

除了这些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形 当事人已经结婚的, 需要通过离婚程 序来解除婚姻。

比如依据原先的《婚姻法》和如 今的《民法典》,未到法定婚龄都属 于婚姻无效的情形。

但是, 如果当事人在结婚时未到 法定婚龄, 但此后双方均已达到法定 婚龄, 此时当事人能否请求法院认定 婚姻无效呢?

按照《婚姻法解释 (一)》的规 定, 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 时, 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也就是说,此时当事人需要通过 离婚程序来解除婚姻。



资料图片

■链接

婚后才知丈夫身患艾滋 法院适用《民法典》撤销婚姻

感情稳定的恋人步入婚姻的 殿堂,腹中还孕育着二人爱的结 晶,谁料领证第二天,丈夫主动告 知自己罹患艾滋病多年。

1月4日,在闵行区人民法 院梅陇法庭,一起特殊的婚姻撤 销案件正式宣判, 判决原告李某 与被告江某的婚姻属可撤销婚 姻,予以撤销.

原告李某与被告江某经人介 绍相识后,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 2020年,李某怀孕,6月28日 双方登记结婚, 并于当天至民政 机关指定的机构进行婚前检查。 此时的江某, 已身患艾滋病 8

第二天,婚检结果出来,医生 要求江某主动向李某坦白患病情 况,否则医生就要告知李某。29 日当天,江某主动坦白,李某方知 枕边人罹患艾滋病多年

虽然江某坚持表示其所罹患 的艾滋病已不在传染期内, 传染 李某及其腹内宝宝的可能性极 小, 且最终证明李某确实并未被 传染, 但丈夫的病依然让李某无 法接受。李某决定终止妊娠并向 闵行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婚姻。闵 行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艾滋病 并不属于导致婚姻无效的疾病。 本案中,被告虽然患有艾滋病,但 经过长期药物控制, 已不在传染 期内, 因此若原告起诉要求宣告 婚姻无效,将无法得到支持;而若 原告起诉要求撤销婚姻, 不符合

《婚姻法》规定的可撤销的情形; 原告作为无过错方, 也无法得到 有效救济

由于案件的特殊性, 立案后 法官进行了大量细致充分的论 证,从保护无过错方利益出发,根 据刚刚正式实施的《民法典》 1053条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 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 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 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法院经审理认为, 本案中被 告在结婚登记之前未如实告知原 告其患艾滋病的事实,原告在知 情后1年内向法院起诉要求撤 销婚姻,应予以支持,故依法判决 撤销原被告的婚姻关系

(本报 2021 年 1 月 5 日)

应在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民法典》规定·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如果过了 该时效,当事人就必须按照离婚程序解除婚姻,而不能再要求撤销婚姻了。

李晓茂:对于因一方患有重 大疾病不如实告知而要求撤销婚 姻的,《民法典》规定"应当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 起一年内提出"。这是法律对于撤 销权行使时效的限制。

如果过了该时效, 当事人就 必须按照离婚程序解除婚姻,而 不能再要求撤销婚姻了。

那么,结婚登记在《民法典》 实施之前的,可否要求据此撤销 婚姻呢?

从本市法院日前宣判的该案 件来看, 法院是认为可以适用 《民法典》的。

该案审理宣判是在《民法典》 颁布之后,且原被告的婚姻状态 一直持续, 所涉可撤销情形属于 《民法典》的新增规定, 从保护无 过错方的利益出发,按照有利溯 及的原则, 法院最终依据《民法 典》的相关规定作出了撤销婚姻 的判决。

值得注意的是,既然《民法 典》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持续至今 的婚姻,那么相关时效规定也应 同样话用。

因此我认为,如果知道隐瞒 重大疾病这一撤销事由已经超过 一年的,就已经超过了相应的时 效,不能再依据《民法典》的规 定要求撤销婚姻, 而是需要按照 离婚程序解除婚姻.